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业公司”）关于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。新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,671,272 股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刘慧玉、崔建华、锦绣中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陈一萍、澳程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、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山钢金控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质押股数为：

序号	质权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1	刘慧玉	40,650,407	0.55%
2	崔建华	20,487,805	0.28%
3	锦绣中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20,731,706	0.28%
4	陈一萍	5,420,055	0.07%
5	澳程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	13,550,136	0.18%
6	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73,150,945	0.99%
7	山钢金控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3,550,136	0.18%
8	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8,130,082	0.11%
	合计	195,671,272	2.64%

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，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新业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4%，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91,342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29%，均为限售流通股。此次股份质押后，新业公司累计质押公司 195,671,27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4%。

新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